

中共丘北县委文件

丘委〔2022〕68号



中共丘北县委 关于杨永得等二十四位同志任免职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党委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党组（党委）、党总支（支部）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省州驻丘单位党组织：

经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32次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杨永得 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，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，
免去平寨乡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县监察委员会派出平寨乡监察室主任职务；

刁 寿 任县档案局局长；

汤驭雯 任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，免去新店彝族乡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职务；

李虹睿 任县公务员局局长；

- 李娇娇 任县工商业联合会（商会）党组成员；
- 杨 圣 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；
- 刁 铭 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；
- 朱映明 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（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）教导员，免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- 谭媛文 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，免去平寨乡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职务；
- 丁 杰 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委员；
- 姜 波 任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（副科级），免去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- 杨玉彩 任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（副科级），免去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（副科级）主任职务；
- 谈世雄 免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职务；
- 黄勋龙 免去县公安局八道哨派出所指导员职务；
- 赵剑锋 免去县公安局舍得派出所指导员职务；
- 侬 鹏 免去县公安局天星派出所指导员职务；
- 杨 力 免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双龙营中队指导员职务；
- 邱光虹 免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政工监督室主任职务；
- 黄振规 免去县公安局双龙营森林派出所指导员职务；
- 徐 箐 免去县公安局洗马塘森林派出所指导员职务；

王进图 免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罗绍林 免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委员职务；
汤建波 免去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李惠敏 免去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（副科级）职务。

中共丘北县委

2022年4月15日

